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7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将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取消的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四) 取消的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五) 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1.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2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3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	非累积投票提案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9.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有效期 6 个月，即将到期，出于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考虑，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加期更新相关工作完成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公司将合理预计工作周期，尽快确定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